

合同编号：XCZX 2024-02

2024 年湖滨区高庙乡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湖滨区高庙乡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湖滨区高庙乡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湖滨区高庙乡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高庙乡易地扶贫搬迁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湖巩固脱贫组（2024）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1. 社区路面、管道、管网地沟拆除及修复

2. 无塔供水器一座及配套基础设施

3. 社区护坡修复

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原因致使工程延期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则视为逾期。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据实结算。所有人员、机械、材料等单价不得随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或者设计不完善、不合理等需要变更或者增加工程量等的情况，必须征得设计、监理和甲方等单位的一致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均不予认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1570000 元整。

2、付款方式：

第一次拨付合同价的 50%，第二次拨付到 80%，第三次拨付到 90%。

最终以审核报告的审计金额为支付工程款的实际金额，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半年内，工程款拨付至审计报告中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工程质保

1、工程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为质保期）为贰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计算（以移交书签字时间为准）。

2、工程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支付审计金额的 3%的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郭亚娟（身份证号码：41042219890617334X，资质证书号码：豫 241151686574）。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提供施工设计图纸一份，派出业主代表或监理工作人员到现场做好技术、质量、进度等的监督、安全生产和关系协调等工作。

2、督促乙方文明施工。

3、主持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5、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施工合同并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及时、足额无条件的退还乙方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湖滨区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签订合同发包方注意事项》和《湖滨区衔接资金项目中标施工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在同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三天内须向建设单位缴纳项目中标价 20% 的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并提供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收据。同时，严格执行《湖滨区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签订合同发包方注意事项》和《湖滨区衔接资金项目中标施工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2、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放线测设均由乙方负责。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含建设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和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合同内施工任务。如工程需要变更、签证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因变更、签证引起的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否则甲方均不予认可。

4、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必须要有具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资质的安全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职尽责，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安装施工安全规定和措施等的铭牌（远近景拍照留存），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教育工人爱护当地群众财产。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各类风险要求，合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事实，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处理解决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所在乡、村、群众及相关人员、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参加相关会议。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卫生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施工，否则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8、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

9、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该项目经理至少应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及工程业绩。甲方合理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乙方应及时更换。

10、乙方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渡汛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应在现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质保期内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有可能引起的索赔、诉讼费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做好与其它有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

(5) 乙方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参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参建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参建工作人员劳

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参建该项目建设的所有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由乙方负全责，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对无故逾期完工按每天 1000 元金额处罚，从工程建设履约金中扣除。若无故停工连续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支付的工程款金额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所有值，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支付的工程款退还给甲方，并且甲方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对剩余未建工程再次进行招标，或选择其他施工单位，乙方不得参与和干涉。

(7)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人员须遵守传染病或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防控工作，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整体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第一时间整改到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监理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方的合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6) 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工程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管护方或者使用方的通知后，24 小时之内须到现场查看并作处理，乙方逾期未作出回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施工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就争议协商不成，则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020058073648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大安街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2963001

户名：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乡镇代
管资金财政专户高庙乡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门峡市湖滨区支行

账号：94100301001101669600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330154571E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电话：0398-5181889

户名：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峡迎宾支行

账号：253363734710

